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秘書室擬定 108.03.23 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 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三年得依據第七條由外部專 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受評年度之次一年第 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 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提名委員會。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 1. 評估結果由董事會秘書室匯整結果,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2. 使用表單:「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 1),由 每位董事填寫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1. 評估結果由董事會秘書室匯整結果,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 2. 使用表單:「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 2),由每位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填寫對功能性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

三、董事績效評估

- 1. 評估結果由董事會秘書室匯整結果,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 2. 使用表單:「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附表 3):每位 董事對自我評量於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第七條(外部評估程序)

本行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 者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 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 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 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外部評估結果,由董事會秘書室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後,並 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 列席說明。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本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與本行之運作及需求,適時檢討、修正之。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 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行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 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行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 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 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係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者,授權常務董事會核定後施行。